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蔡志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起訖日（民　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訖日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142,960元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24%	115年5月3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,813元按年息1.424%計算。
			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3,647元按年息1.424%計算。
			115年7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5,503元按年息1.424%計

				算。
			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42,960元按年息1.424%計算。
			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42,960元按年息2.848%計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